

目 录

一、普查总体介绍.....	01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01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有哪些?	02
3. 山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范围是什么?	02
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时点和时期是什么?	03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03
6. 普查登记表有几类?	04
7.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04
8.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有哪些?	04
9.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05
10.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	05
11.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05

12.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06
13. 部门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06
14. 部门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06
15. 采用什么方法进行单位清查?07
16. 普查登记的方式是什么?07
17.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法是什么?07
18. 数据报送的方式什么?09
1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业务流程有哪些?09
2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由谁制定?010
21.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包括哪些环节?010
22. 按照国务院经普办的要求, 什么时间开展普查
区划分及绘图?011
23. 如何编制清查底册?011
24. 普查数据能否共享?012
2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法纪要求是什么?
.....012
26. 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
员单位有哪些?013

二、普查单位划分.....	15
27. 什么是法人单位?	015
28. 什么是企业法人?	15
29.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怎么进行单位划分?	16
30. 事业单位法人包括哪些?	16
31. 机关法人包括哪些?	17
32.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18
33. 什么是其他法人?	18
34. 什么是产业活动单位?	19
35. 普查中常见的产业活动单位有哪些?	20
36. 什么是个体经营户?	20
37.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 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 象，由谁进行登记?	21
38. 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 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怎么进行普查?	21

39.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能否作为一个普查对象?22
40.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 由谁进行普查?22
41. 哪些单位可以视同法人单位处理?23
42.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怎么认定是不是普查对象?28
43.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怎么普查?29
44.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 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 是不是普查对象?30
45.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怎么进行普查?30
46. 企业集团如何进行普查?31
47. 工会如何进行普查?31
48. 乡镇政府和党委如何进行普查?32

49. 乡镇中小学如何进行普查？	32
50. “一户多照”的法人单位怎么普查？	32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	33
5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是什么？	33
52. 普查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33
53. 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34
54.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原则是什么？	35
55. 哪些机构负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	35
56.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方式是什么？	35
57.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怎么执行？	36
四、单位清查	37
5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清查目的是什么？	37
5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清查方式是什么？	37
60. 什么时间实施单位清查？	38
61. 实施单位清查包括哪些环节？	38

62. 各级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如何配合做好清查工作？38
63. 实地清查基本结束后，对尚未找到的单位怎么办？39
64. 如何开展清查查疑补漏工作？40
65. 如何让普查对象更配合经济普查试点工作？41
66. 普查员入户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42
67. 普查入户应该注意哪些事项？43
68. 如何使普查员准确填写企业主要业务活动？44
69. 如何引导个体工商户正确填报从业人员？47

五、普查登记..... 48

70. 普查登记前准备工作有哪些？48
71. 登记前普查告知有哪些方式？49
72. 普查告知书各地是否可以自行设计？50
73. 什么时间实施普查登记？50

74. 普查登记时对一套表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50
75. 普查登记时对非一套表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50
76. 普查登记时对个体经营户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51
77. 普查登记时如何进行查疑补漏？	52
78. 普查数据登记后如何对普查数据进行检查？	53
79. 如何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54
80. GDP 核算方法有哪些？	54
81. 对经济普查数据进行 GDP 核算采用什么方法？	55
82. 季度 GDP 核算与经济普查 GDP 核算有什么区别？	56
83.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劳动者报酬”主要指标是什么？	56
84.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生产税净额”主要指标是什么？	58

85.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营业盈余”主要指标是什么？	59
86.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指标是什么？	59
六、需要关注的问题	61
87. 如何做好网约车行业五经普工作？	61
88. 如何做好季节性经营单位五经普工作？	62
89. 如何用好第三方公司参与五经普工作？	64
90. 如何做好海洋牧场普查工作？	66
91. 如何做好加油站普查工作？	68
92. 如何做好城市商业综合体普查工作？	72
93. 如何做好商品交易市场普查工作？	78
94. 如何做好个体户普查工作？	83
95. 如何做好电商单位普查工作？	85
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9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06

五经普业务问答

一、普查总体介绍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有哪些？

答：山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是全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3. 山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范围是什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时点和时期是什么？

答：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其普查内容

也有所不同。

6. 普查登记表有几类？

答：共有四类普查登记表，分别是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部门普查登记表。

7.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答：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8.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有哪些？

答：包括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工资、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

型情况等内容。

9.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答：辖区内除一套表调查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以及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10.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

答：包括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部分行业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生产、研发活动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11.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答：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中被选中的个体

经营户。

12.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

答：包括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雇员支出、房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

13. 部门普查登记表的统计范围是什么？

答：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资本市场服务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分支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保险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4. 部门普查登记表的内容是什么？

答：包括金融、铁路部门及军队系统负责普查的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

况、业务情况等内容，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的主要业务量情况。

15. 采用什么方法进行单位清查？

答：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16. 普查登记的方式是什么？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

各地区普查机构原则上按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普查。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进行普查登记。

17.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法是什么？

答：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

样调查中，以省为总体，按专业划分为5个部分，在一定精度控制要求下，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抽取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户作为样本，用于推算各省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总量数据和全国分主要行业门类经济指标总量数据，同时兼顾推算各省分专业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总量数据的需要。

抽样的总体单位是所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将总体单位划分为全面调查层和抽样调查层。全面调查层指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经营户，以及单位清查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或者“预计今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具体阈值根据单位清查结果来确定）的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层指总体中去除“全面调查层”个体经营户的其他个体

经营户。抽样框以普查小区为抽样单元,对“抽样调查层”个体经营户按照单位数等信息构建形成。

全面调查层的调查方法是:对“全面调查层”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层的调查方法是:对“抽样调查层”个体经营户进行多阶段整群抽样调查,对抽中的样本单元内所有个体经营户进行调查。

18. 数据报送的方式什么?

答: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 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1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业务流程有哪些?

答: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

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评估、共享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12个环节。

2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由谁制定？

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21.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包括哪些环节？

答：（1）工作准备。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选定电子地图数据资料，下发普查区绘图与管理软件。

（2）划分普查区。省市县三级普查机构分别对管辖区域及边界进行确认，县级普查机

构组织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形成普查区地图。

（3）建筑物标注。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在地图上用点标注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并采集相关信息。

22. 按照国务院经普办的要求，什么时间开展普查区划分及绘图？

答：2023年6月—7月。

23. 如何编制清查底册？

答：（1）部门数据合并。省级普查机构利用清查数据处理平台，按照一定的规则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与各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并标记部门来源和相应标识，审核合并结果，为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标注视同法人单位；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教育、卫生等部门数据更新行业代码、单位状态等相关信息。

（2）清查底册生成。省级普查机构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主要内容包括：合并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注册地及区划、联系电话、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数据处理地代码、底册唯一标识码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资料，生成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24. 普查数据能否共享？

答：根据普查数据结果和部门需求，普查相关数据可以依法在部门之间共享。

25.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法纪要求是什么？

答：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全面实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惩戒制度。

26. 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有哪些？

答：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共 42 个成员单位。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职责，根据工作实际发文布置本系统积极开展普查工作。

二、普查单位划分

27. 什么是法人单位？

答：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在统计工作中，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28. 什么是企业法人？

答：企业法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法人和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29.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怎么进行单位划分？

答：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30. 事业单位法人包括哪些？

答：（1）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3）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4）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

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5）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6）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31. 机关法人包括哪些？

答：机关法人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1）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检察院机关；

（6）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7）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32. 什么是社会团体法人？

答：社会团体法人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33. 什么是其他法人？

答：其他法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1）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2) 基金会；
- (3)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 (4) 宗教活动场所；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6)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34. 什么是产业活动单位？

答：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

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35. 普查中常见的产业活动单位有哪些？

答：普查中可能遇到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常驻办事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工厂、车间、仓库、研究中心、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形式存在。

36. 什么是个体经营户？

答：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市场主体登记机

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但是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37.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由谁进行登记?

答: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38. 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怎么进行普查?

答: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

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39.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能否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答：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40.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由谁进行普查？

答：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41. 哪些单位可以视同法人单位处理？

答：（1）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

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

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8)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9)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10)符合以下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11)符合以下条件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12)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42.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怎么认定是不是普查对象？

答：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

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3.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怎么普查？

答：（1）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3）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市场

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44.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是不是普查对象？

答：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5. 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怎么进行普查？

答：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

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6. 企业集团如何进行普查？

答：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47. 工会如何进行普查？

答：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8. 乡镇政府和党委如何进行普查?

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49. 乡镇中小学如何进行普查?

答：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不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的，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0. “一户多照”的法人单位怎么普查?

答：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营业执照，且由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营业执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

5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是什么？

答：普查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普查员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普查工作技能，向普查对象解答制度规定，依法采集普查数据，核实数据问题，要求普查对象纠正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52. 普查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答：一是认真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有关细则，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技能。二是主动熟悉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界线和电子地图，按地形和道路情况制定入户路线。三是入户登记时，向普查对象做好宣传告知，认真查阅核对普查对象的各种证照和会计、统计、业务核

算等资料。四是正确使用普查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完成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五是严格执行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检查，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六是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的保管。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53. 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答：一是掌握所负责的普查区域范围及普查区、普查小区边界，了解各阶段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二是协调、落实负责普查区域的宣传动员工作，分发普查用品。三是对普查员进行组织、指导。协助普查员完成普查软件和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组织、协调、指导、帮助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问，掌握普查员工作进度。四是密切沟通联系当地普查机构，及时反映工

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将普查机构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五是开展数据检查，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六是组织普查员作好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交接。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54.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原则是什么？

答：原则上，每5—10名普查员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和一台普查设备；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一定的预备人员。

55. 哪些机构负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

答：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指导、乡级普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工作。

56.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方式是什么？

答：为确保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

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员等有关部门的基层人员力量，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普查工作。

57.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怎么执行？

答：（1）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号）规定执行。

（2）社会招聘人员应由当地普查机构参照当地的工资水平和工作实际支付劳动报酬。

四、单位清查

5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清查目的是什么？

答：摸清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准确界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与种类，明确地方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报表发放种类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后续各项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5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清查方式是什么？

答：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对所辖普查区域内除军队系统普查对象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对国务院经普办下发的金融、铁路部门名录单位，仅需核实单位类

型、单位所在地址、行业类别和运营状态，免填清查表其他内容。

60. 什么时间实施单位清查？

答：2023年6月—12月。

61. 实施单位清查包括哪些环节？

答：单位清查工作包括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员选聘和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检查与评估，数据验收与普查底册编制等9个环节。

62. 各级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如何配合做好清查工作？

答：经普办统一部署，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宗教等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金融、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以及教育、文化、卫生、民航、邮政等行业主

管部门，共同开展单位清查工作，共同核查单位、评估清查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委、地方金融办等其他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单位名录，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63. 实地清查基本结束后，对尚未找到的单位怎么办？

答：在“地毯式”清查结束后，县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发布公告、设立清查集中登记点、智能语音呼叫、部门协查等方式，督促尚未登记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登记。普查员应上门核实调查对象信息，进行定位并录入清查表。

为避免遗漏，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查找核实本县（市、区）单位清查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按规定补填清查表并据实标注“核查情况”；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

64. 如何开展清查查疑补漏工作？

答：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

（1）补充调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中没有填报清查表的单位。

（2）重点核实清查底册与单位清查表不能一一对应的单位。经核实确为同一个单位的，将清查底册中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写入清查表，并在底册的“核查情况”中标记为“正常填表”。

对于部门资料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和清查表比部门资料多出的单位，一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核实确认，并向经济普查机构反馈核实结果。

查疑补漏结束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中的所有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3）根据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和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清查表基本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核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情况。

65. 如何让普查对象更配合经济普查试点工作？

答：一是加大统计法规的宣传。要重点宣传经济普查的法律依据和重要意义。根据《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对象有义务依法接受调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经济普查数据；二是要确保企业数据安全。要让普查对象了解，数据的使用严格限定，不会作为任何处罚的依据，同时确保不泄露原始数据；三是要加强对普查员的培训，提高普

查员的专业度，获取普查对象信任。普查员不仅需要熟练掌握程序操作，更要讲究普查工作方法，有耐心有热情。

66. 普查员入户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1）制定计划。入户前要制定细致周密的工作方案和调查计划，普查员要先熟知自己工作的普查区域范围、每天访问的对象数量、访问的路线、工作安排等，合理分配调查时间。

（2）物资准备。普查员要事先准备好普查员证件、致被调查对象的一封信、普查员手册、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底册、数据采集设备（手机或 PAD）、充电宝、笔和笔记本等工作必需品。另外，普查员还应准备手电筒、雨具等用品，以备雨天、夜晚入户的需要。

（3）沟通协调。提前做好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帮助。如与商场大厦、物业管理人员、协管员等有关人

员建立联系，了解基本情况，争取他们配合入户，减少现场阻力。

（4）择时入户。入户时间应以方便清查对象为原则，例如餐饮业清查对象，尽量不要在上午 10：00—13：00，下午 16：30—19：30，此时间是准备工作和营业时段，尽量不在调查对象的营业繁忙时段入户。

67. 普查入户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答：（1）树立良好的第一印象，经济普查是政府行为，普查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政府形象。因此，普查员要穿好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衣帽整齐，彬彬有礼，落落大方。这既是个人形象的展现，也是对被访者的尊重。其次，要根据年龄、职业准确称呼对方，说话要和气，给调查对象留下良好印象。

（2）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开场白要简明扼要、意图明确、重点突出、亲和力强，表明

不会占用太多时间。例如：“您好，我是 XXX 居委会的***，也是经济普查员（出示普查员证件）。我们正在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在需要占用您一点点时间，完成普查登记，感谢您的配合。”

（3）告知保密纪律和资料使用范围。正式询问前首先告知普查对象，普查员有保密纪律的要求，而且收集到的数据信息只使用于普查的目的，不会作为任何处罚的依据，打消普查对象的疑虑。

68. 如何使普查员准确填写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答：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重点亦是难点，如果填报错误，直接影响企业的行业划分。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引导企业正确填报主要业务活动。

（1）加强培训。要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有

针对性地讲解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如何填写和划分行业。

（2）加强指导。在入户登记初期，县乡一级普查指导员要下沉到普查一线，与普查员一起上门规范入户询问流程，询问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产品，主要工序等情况，让普查员学习如何判断企业的行业。

（3）规范格式。主营业务活动应采用“名词+动词”格式填写全称，尽可能详。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生产企业：某某产品生产或加工、制造。二是销售企业：某某产品批发、某某产品零售，同时从事批发和零售的，要分清是批发为主还是零售为主，不能写某某产品批发零售，或某某产品销售。三是服务企业：填写某某产品服务，某某产品开发，某某产品研发。四是对于从事多种经营活动的单位，应按照经营活动所占的较大份额来确定 1—3 项主要业

务活动，按从大到小的顺序填写。五是不能照抄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应根据单位实际经营状况来确定。

以下是 10 种容易填写错误的类型：多个动词写在一起（生产、批发、销售塑料制品）、多个相同行业业务写在一起（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施工）、没有动词或没有名词（男装衬衣）、多种不同行业的业务写在一起（鲜花、服装销售）、没加属性难以编码（如服装没区分针织还是机织）、批发零售业使用“销售、售卖”或其他动词、随意选择“其他”进行填写、未询问产品的通俗名称（如 SMT 贴片加工是电路板加工）、部分主营业务混淆（服装与服饰、印刷厂与图文快印）、主营业务描述不精准（建筑工程施工）。

（4）加强审核。市县经普办要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分专业进行集

中审核，对填写不规范，主要业务活动填写有错误的企业要及时核实纠正。

69. 如何引导个体工商户正确填报从业人员？

答：在经济普查中，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中容易漏掉老板自己、家庭帮工（早中晚和周末时帮助进货、送货、推销、看店的人员）、较为固定的计件付酬人员（背包、运输、送货人员）、3个月以上的实习生、临时工相关从业人员等。普查员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引导个体工商户正确填报从业人员。

（1）多询问：多询问调查对象，个体工商户是老板直接经营还是请人经营，有没有家庭帮工，实习生等相关人员，有没有分班制，防止个体户漏填从业人员。

（2）多观察：到个体工商户入户普查时要注意观察其经营场地的面积，经营产品，经营规模，对于同等规模的个体户，从业人员差异

较大需进一步详细询问。

（3）多审核：对于从业人员少于2个人的个体工商户，要加强审核，从源头上提高填报质量。

五、普查登记

70. 普查登记前准备工作有哪些？

答：（1）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选取。省级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要求，选取分行业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调查项目单位，汇总本地区开展投入结构调查、典型调查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项目单位信息，上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人民银行提供的单位名录，选取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协助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选取本部门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

(2) 数据准备。将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普查表式、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库和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3) 普查告知。通过有效途径向所有普查对象告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宜，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1. 登记前普查告知有哪些方式？

答：国务院经普办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向一套表单位发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地方各级普查机构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微博、短视频、电视、广播、邮寄、上门等有效方式向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和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发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比较集中的街道、市场等张贴宣传海报等，指导和督促普查对象准备相关证照、统计

台账、财务报表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入户调查。

72. 普查告知书各地是否可以自行设计？

答：普查告知书样式由国务院经普办统一制定，各地普查机构印发。

73. 什么时间实施普查登记？

答：2024年1月—4月。

74. 普查登记时对一套表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答：一套表单位，由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专业组织普查对象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上填报普查表。

75. 普查登记时对非一套表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答：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进行入户调查，通过多种方式搜索普查底册调出名录信息，在普查单位名录中

的普查对象，使用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普查表数据；若发现不在普查单位名录中的普查对象，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新增单位普查表，标注单位所在的建筑物，现场采集普查表数据。在单位清查阶段确定的非一套表自主填报单位也可使用电脑、手机自行填报普查表。

76. 普查登记时对个体经营户单位如何进行数据采集？

答：个体经营户调查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现场采集调查表数据。在抽中普查小区中新发现不在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名录中的调查对象，要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新增个体经营户调查表，标注个体经营户所在的建筑物，然后现场采集数据。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由个体经营户受访人以不同方式对所填报的数据签字确认。

77. 普查登记时如何进行查疑补漏？

答：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以及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进行查疑补漏。

（1）县级普查机构要将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和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与普查登记单位进行比对，实地核查、补充登记没有填报普查登记表的单位。

（2）县级普查机构重点核实查找普查过程中新增单位和普查单位名录中没有查找到的单位，在普查单位名录中标注出与二者重复的单位。

（3）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将法人单位填报的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与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进行关联比对，核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查明不匹配原因，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普查表。

78. 普查数据登记后如何对普查数据进行检查？

答：县级普查机构要随机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组织统计人员检查全部已上报单位数据质量，对照单位的证照、财务报表、业务资料 and 统计台账，全面核实普查填报质量。对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普查小区，重新复核登记其所属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普查单位数据。县级普查机构要对相关检查工作记录备案，并向上级普查机构报告检查工作情况。

省、市级普查机构要在每个下一级普查区域内，至少抽选并参与一个普查小区的数据检

查工作。对没有达到数据检查要求的普查小区，全面复查其所属乡（镇、街道）区域内所有单位数据。普查登记数据质量合格的具体标准为①统计单位错报率低于 5‰；②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低于 10‰。

79. 如何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答：国务院经普办在全国抽取一定比例的普查区，对单位填报率、普查表主要指标的填报情况等进行质量抽查，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6 月—7 月。

80. GDP 核算方法有哪些？

答：GDP 核算有三种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成果。

生产法是从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中，剔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值的一种方法。国民经济

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计算公式如下：增加值 = 总产出 - 中间投入。将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收入法是从生产过程形成收入的角度，对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国民经济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之和等于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支出法是从生产活动成果最终使用的角度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一种方法。最终使用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三部分。

81. 对经济普查数据进行 GDP 核算采用什么方法？

答：对经济普查数据进行 GDP 核算采用

收入法。收入法是从生产过程形成收入的角度，对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按照这种计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国民经济各行业收入法增加值之和等于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82. 季度 GDP 核算与经济普查 GDP 核算有什么区别？

答：季度 GDP 是以生产法为基础核算的结果，经济普查 GDP 核算采用收入法。在开展全国经济普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季度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83.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劳动者报酬”主要指标是什么？

答：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劳动者报酬”

主要指标是“应付职工薪酬”。根据统计制度，“应付职工薪酬”包含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与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84.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生产税净额”主要指标是什么？

答：“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等构成生产税净额的主要内容。“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应交增值税”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

85.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营业盈余”主要指标是什么？

答：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营业盈余”主要指标是“营业利润”，“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不同行业计算“营业盈余”的公式有所不同。

86. 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指标是什么？

答：“固定资产折旧”指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

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收入法增加值中计算“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指标是“本年折旧”，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本年折旧（固定资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根据最新会计准则，使用权资产也可以计提折旧，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本年折旧（使用权资产）指企业（单位）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六、需要关注的问题

87. 如何做好网约车行业五经普工作？

答：（1）各地普查机构要积极与当地交通等有关网约车监管部门沟通联系，确定当地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管方式、具体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规定等。

（2）各地经普办可根据本地事权分配情况，联系当地监管部门，弄清网约车平台在当地的资质申请、运营模式、运营地域范围等，获取完整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录、网约车驾驶员名录。

（3）可联合当地监管部门，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网约车驾驶员参与普查的配合度。

（4）因网约车平台经营以线上为主，可能出现个别分支机构线下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

清查时对此类单位要留存有效联系方式，确保普查时能够找到相关负责人，顺利开展入户登记。

（5）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普查对象划分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判断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类型。

88. 如何做好季节性经营单位五经普工作？

答：建议各地提前摸排、梳理辖区内季节性经营单位具体情况，明确单位经营范围（如旅游景点、涉农单位等）、单位类型（法人、产业活动单位、登记个体户、无证个体户）、具体经营持续时间、单位分布地区（具体到镇街）等，针对不同类型的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在普查过程中季节性经营单位“颗粒归仓”。

（1）清查阶段

①对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需关注清查表中“季节性生产3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营运状态要选择正常运营，为下一步填报数据打好基础；对于个体经营户，需重点关注规模较大、从业人员较多的单位。清查过程中对此类单位留存有效联系方式，解释好下一步将开展普查登记，便于登记阶段找到人填好数。

②各地可以对接本地文旅部门，获取旅游景区相关单位资料信息，形成单位底册。

③各地重点摸排镇街大集、特色市场等信息，形成单位底册，确保清查阶段把单位统准统全。

（2）登记阶段

①对于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规模较大个体户。对于普查登记时间段暂不经营的单位，建议各地积极采取办法，提前掌握相关经济指

标。同时，根据清查时的联系方式进行回访，联系相关负责人，正式填报普查登记数据。

②对于规模较小个体户。普查方案规定个体户采取抽样调查，抽取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户作为样本，推算全省个体户主要经济指标总量数据。按照抽样推算方法，对于填表时非正常经营单位，国家会通过调整个体户推算系数，用正常填报样本单位推算总体，无回答样本不影响推算总量，只需要将能正常访问的个体户样本的数据质量统准，就可以实现准确推算总量。

89. 如何用好第三方公司参与五经普工作？

答：（1）第三方参与普查工作注意事项

①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在第三方参与过程中，各地普查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随时掌握第三方工作开展进度、质量及效率，对

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质量及数据质量负责，决不能一放了之。为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不建议采取全部外包的方式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②高度重视数据安全。要对第三方参与普查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培训，离岗时及时取消账号和权限等。要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监控检查其对数据的操作行为。通过加强数据处理系统及相关人员安全管理，保障五经普数据安全，防止数据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篡改、丢失、泄露、破坏等安全风险。

（2）借助第三方开展相关普查工作的意见建议

①市、县级经普机构可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化应用手段，提升普查工作效率。

②县、乡级经普机构，如存在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可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中有从业资格的人员，帮助完成业务培训、单位清查、

数据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高效开展。

③县、乡级经普机构可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公司，聘用专业会计人员作为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发挥专业优势，在普查登记阶段帮助填报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易漏难统的数据，借力提升数据质量。

④各级普查机构可与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业务交流，了解他们通过市场化手段查找新业态单位（比如直播电商、网约车等）的方式方法，吸收借鉴其有效经验，拓宽工作思路和方法。

90. 如何做好海洋牧场普查工作？

答：（1）收集海洋牧场单位名录

相关各市普查机构要积极与当地农业农村、海洋管理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了解当地海洋牧场的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取得辖区

内所有海洋牧场名单。

（2）详细了解运营模式

对辖区内海洋牧场逐一进行调研，尤其注意了解海洋牧场的依附单位（公司）归属一产、二产、三产的情况，每个单位（企业）在养殖、加工、销售、服务等多环节的运营模式，是否成立分公司、子公司，梳理所有海洋牧场相关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名单。

（3）准确划定行业类别

海洋牧场经营活动繁多，要提前逐一了解海洋牧场依附单位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尤其对多产业融合发展的单位，要科学、合理、准确判定其行业类别，通过行业类别判定是否是二产、三产单位，是否属于经济普查登记范围。

（4）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将海洋牧场经营单位名录与基本单位名

录库中相关单位进行比对，根据实地调研了解情况及时对名录库中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5）确保普查质量

单位清查时重点关注海洋牧场经营单位的行业类别、单位关联情况，确保单位不漏、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规范、行业划分准确。在普查登记时，重点了解其固定资产、人员工资等相关指标是否填报准确，确保普查登记质量。

91. 如何做好加油站普查工作？

答：为做好加油站单位的普查工作，各地需要提前入手，以“摸清单位、填准数据”为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1）梳理比对区域内加油站情况。各地统计部门联合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摸清本地加油站数量、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企业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库情况等信息。形成在库加油站台账和未在库加油站台账。对于

在库加油站单位，核实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未在库加油站，逐一摸排单位性质、经营状况等情况，作为清查底册资料，确保清查阶段不漏单位。

（2）部门联动填准加油站数据。部分民营加油站存在账实不符等情况，在登记阶段，仅靠普查员或统计人员入户调查难以获取真实数据，需要及早部署，发挥多部门力量，形成监管、统计、纳税全链条管理，才能切实做好加油站普查和统计工作。比如，某地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要求，打造“加油站数据采集平台”，成立了由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参加的成品油专项整治专班，将区内加油站营业数据采集模板固化到“加油站数据采集平台”。区财政局负责软、硬件设备的招标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加油站安装相关设备，税务局负责平台的软件建设

和维护，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安装设备，移动公司作为数据流量承包商负责相关设备的移动数据保障。依托数据采集平台，持续深化以数治税，规范治理加油站领域税收，建立“加油站数据综合利用系统”，全面掌握辖区内加油站油量进、销、存的变化情况，实现行业精准监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建立民营加油站管理联动机制，做好普查工作。

（3）建立“加油站单位普查指导员”队伍。各地可以选择熟悉加油站单位的业务骨干担任“加油站单位普查指导员”，负责本地区加油站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在普查登记阶段通过联系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协助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遇到的单位不配合等问题；在普查登记过程中，对未在库加油站相关指标数据建立审核工作台账，实现即报即审，发挥行业主管部

门作用，对明显背离实际水平的指标数据及时发现、重新核实，确保数据质量。

（4）开展加油站单位数据采集专项培训。针对加油站单位特点，对县乡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当地加油站情况，梳理研究加油站从业人员、工资水平、奖金提成等支付方式，指导普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准确填报加油站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二是加油站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应与配套建筑物、加油机、储油罐、液位仪等情况相匹配，指导普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准确填报加油站固定资产折旧指标；三是通过了解相近地区同规模的“三桶油”加油站规模、利润等，对入户登记的民营加油站营收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情况，进一步沟通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5）积极推动加油站纳统工作。建议建立

加油站入库纳统培育机制，税务部门提供区域内企业营业收入情况，确立“种子企业（达到纳统标准 60%以上）”和“准四上企业（达到纳统标准 80%以上）”，镇街纳入统计月度跟踪检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政策培育纳统，对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及时纳统。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村居全面摸排、职能部门培育、统计部门纳统”的企业高质量纳统工作机制，实现达标企业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92. 如何做好城市商业综合体普查工作？

答：经济普查对象是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在内的各种经济调查对象，对综合体的管理方和综合体内商户应根据其单位类型，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开展普查，不能将商业综合体作为整体进行普查。根据商业综合体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数据质量，建议各地在普查区划分、业务培训、

入户技巧等环节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确保综合体普查顺利完成。

（1）准备阶段

①梳理形成综合体情况底册。在常规统计综合体年报的基础上，各地进一步摸排，补充形成完善的商业综合体资料，具体包括商业综合体名称、所在地、经营模式、总体交易额等情况。

②普查区划分阶段，根据普查区划分和绘图工作细则，原则上按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普查小区规模，一个普查小区内的普查对象（包括个体经营户）一般要求控制在150家左右。在保证小区规模的前提下，尽可能不拆分建筑物。普查对象远超150个的单个建筑物，可拆分为多个虚拟普查小区，普查员按虚拟普查小区开展工作。

③选准“两员”，形成综合体普查专业队伍。

充分考虑综合体普查需求，尽量选聘综合体管理人员、综合体所在街道的行政管理人员为普查员或者普查引导员，发挥“熟人效应”，既能比较便利地取得综合体管理方掌握的商户数据资料，详细掌握商铺流动情况，高效筛查撤销商户，节省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又能获取商户信任，有效进行沟通，顺利获取真实数据。在普查培训阶段，对负责综合体小区普查的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打造专业普查队伍。

（2）入户调查阶段

①获取管理方的配合。通过部门联系综合体管理方，获得营运系统的支持，获取在本综合体内实际租用商户名单，并附带单位性质、面积大小等属性指标、租金金额、营业数据等经济指标，补充底册单位，并依托管理方的力量和联络网跟商户进行对接，获取商户最大的

信任和支持。综合体内部部分个体工商户为分店，与其他店铺共用一个营业执照，工商、税务反馈的名单无法全面涵盖此类商户，通过对比商管部门掌握的商户信息名单，能够使普查底册更加完善。

②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在管理方配合下，提前跟商户约定好上门登记时间，提醒阅读各类通知、明白纸，告知商户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如果一户多照，要提供所有的营业执照，确保不漏）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数据。对于一次入户无法填全普查表的商户，普查员与商户互留联系方式，约定再次入户获取普查数据的时间。

③建立工作群和邮箱。留置专用邮箱，邀请店员加入普查微信群，遇到问题随时沟通，及时指导，有效解决店员不掌握各类支出、费用等财务数据，以及一次入户不能获取全部普

查数据等问题。

④统一场所开展集中登记。在地毯式入户的同时设置集中填报点，由管理方协助集中登记。重点关注中间展厅、边角摊位商户的登记。

⑤准确填报经济指标。如果调查对象有健全的财务资料，要按照财务资料对应的科目进行填报。如果调查对象财务资料不健全，要搜集相关基础资料认定财务相关数据。重点关注易错指标数据，将易错指标作为“干货”培训，在样表中标红框，比如“千元”、报告期、经营性收入等，提前提醒注意事项。可以借助工具软件的商业数据，为普查员购买开通VIP级别以上企查查等软件账户，最大程度解决店员不掌握本店铺及归属法人的信息的问题，协助商户准确填报。

⑥掌握灵活普查技巧。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看：看营业执照与经营范围是否相符，

看营业场所面积和从业人员等。二是问：问是否有收银系统、后台管理系统等，再问经营状况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包括租金、薪酬、物业费用和水电费用，行业毛利率等。三是判断：通过看和问，首先判断好单位所属的行业，再对采集数据的方式方法做出合理判断。通常对于零售单位，可以直接从商品采购、销售以及库存管理的软件系统中取得数据；对于餐饮单位，可从点餐系统中直接取得有关数据。数据结果必须获得调查单位认可（签字盖章确认）。不能将未经普查单位确认的试算结果作为最终普查数据上报。

⑦强化数据审核。在普查登记过程中，县级普查机构对辖区内综合体普查小区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明显背离实际水平的指标数据及时发现、重新核实，确保数据质量。

93. 如何做好商品交易市场普查工作？

答：根据商品交易市场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数据质量，建议各地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确保商品交易市场普查顺利完成。

（1）准备阶段

①梳理形成商品交易市场情况底册。在常规统计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名单的基础上，各地进一步摸排，补充形成完善的商品交易市场和集贸市场有关资料。一是摸排整理辖区内所有商品交易市场情况，包括市场名称、地址、市场分类、营业状态、商户类型、市场管理方情况、年成交额、主管部门等情况；二是摸排固定经营、定期经营、季节性经营的集贸市场情况，包括市场名称、地址、经营情况、商户情况、主管部门等。通过摸排掌握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针对不同市场的情况，分类施策。

②将商品交易市场作为整体进行普查区划分。商品交易市场内商户数量较多，为便于工作开展、保证商品交易市场普查的完整性，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普查区划分的有关规定，对于这类单位聚集型的建筑物，根据工作量划分为一个或几个普查小区，在清查时统一组织多个普查员进行数据采集。

③建立商品交易市场普查专业队伍。建议各地选聘商品交易市场的管理人员、市场所在镇街的行政管理人员为普查员或者普查引导员，便于掌握市场情况，获取商户信任，有效进行沟通，顺利获取真实数据；在普查培训阶段，对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小区普查的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打造专业普查队伍。

④对季节性经营的集贸市场提前做好部署。部分季节性经营的农贸市场、夜市等集贸

市场，可能存在登记阶段停业、歇业，联系难、填数难等问题。对于这类市场要根据其经营时间提前做好部署，对需要普查登记的调查对象，清查过程留存有效联系方式，积极采取办法，提前掌握相关经济指标，登记阶段联系相关负责人，填好普查登记数据。

（2）入户阶段

①获取管理方的配合。通过部门联系市场管理方，获取市场内商户名单、单位性质、面积大小、租金金额等单位信息，确保清查阶段不漏单位。通过管理方加大对商户的普查宣传力度，获取商户最大的信任和支持。

②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在管理方配合下，提前跟商户约定好上门登记时间，提醒阅读各类通知、明白纸，告知商户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如果一户多照，要提供所有的营业执照，确保不漏）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数据。

③统一场所开展集中登记。在地毯式入户的同时设置集中填报点，由管理方协助集中登记。对于主动进行普查登记、填报数据质量较高的商户给予一定形式的鼓励或奖励，提高商户参与普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3）提升数据质量

①提前了解商户特点形成问询技巧。商品交易市场中一般是经营同类商品的摊位聚集在一起，比如茶叶市场、水产品市场、陶瓷市场等等。在正式登记前，可以通过市场管理方选取一家配合度好、有代表性的商户进行调研，了解销售此类商品的收支、用工、利润率等情况，并对普查员进行培训，帮助普查员熟悉商户经营特点和规模，形成成熟有效的问询技巧，提升数据登记质量。

②清查阶段关注重点指标。按照普查个体户抽样规定，个体户清查表中“预计今年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经营户确定为全面调查层，即“大个体”，进行全数登记，未划入全面调查层的个体户进行抽样调查。由于商品交易市场中多为个体户，且部分个体户规模较大。在填报个体户清查表时，要详细解释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概念，避免因指标理解失误造成错填漏报；询问经营状况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包括租金、薪酬、物业费用和水电费用，行业毛利率等，协助调查对象客观真实填报“预计今年营业收入”。

③登记阶段强化数据填报。普查登记阶段，对商品交易市场中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由国家经普办确定的“大个体”“样本个体户”需要进行普查登记，其他个体户不需要普查登记。个体户需要填报雇佣雇员总支出、房租、与经营相关的总支出、营业收入、通过网络实现的销售额和用于建造房屋购买设备等的支

出共6个经营指标。准确填报指标数据，一是普查员要全面理解指标，与调查对象耐心沟通，指导填报；二是把握好收支指标逻辑关系；三是对商户明显不配合等情况及时反馈县级普查机构，协调解决；四是强化数据审核，县级普查机构对辖区内交易市场普查小区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对明显背离实际水平的指标数据及时发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作用，重新核实，确保数据质量。

94. 如何做好个体户普查工作？

根据普查方案的设计，做好个体经营户普查工作核心有三点，一是查清查全个体户数量；二是准确填报清查表中预计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三是提高登记阶段个体户数据填报质量。针对这三个关键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确保个体经营户数据质量。

（1）强化工作推进。一是扎实开展地毯式

清查，通过扫楼扫街全面清查个体户单位；二是针对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楼宇、商圈、步行街等个体户聚集领域，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三是重点关注季节性经营单位、流动集贸市场、无证个体户等单位，确保单位应统尽统，不留死角；四是清查过程紧盯数据报送进度，通过通报、督导等方式确保清查高质量完成。

（2）强化业务培训。对个体户普查进行专项培训，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培训重点指标，使普查员能够熟悉指标的范围、概念和填报方法；二是培训数据审核办法，使普查员能够通过分析指标间逻辑关系，联系调查对象实际情况，在入户时对数据质量进行初步判断，对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数据进一步核实；三是培训谈话技巧，使普查员能够顺利取得调查对象的信任，获取真实数据。

(3) 强化指标审核。清查阶段，重点审核“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预计今年营业收入”等指标，分区域分析个体经营户指标均值，及时发现区域性指标异常情况，分行业分析个体户清查指标结构，关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达到一定阈值的个体户数量。登记阶段，各级普查机构对辖区内个体户数据及时跟踪审核，有效排查奇异值、类似值、整数值等异常数据，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压实数据审核责任，切实保障数据质量。

95. 如何做好电商单位普查工作？

(1) 电商单位摸排

利用底册资料查找电商单位。单位清查过程中，以行政审批部门的市场主体资料作为清查底册，涵盖了登记注册的电商和个体工商户。由于部分电商单位无固定经营场所，在扫楼扫街过程中可能存在查找难的问题，建议各

地清查进度前移，将找不到的单位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查找，提高单位找到率。

主动对接部门获取当地电商集群情况。与当地商务部门对接，提前梳理当地电商集群（电商小镇、淘宝镇、淘宝村等）情况，包括所在地、区域内单位数量、单位性质、经营情况、管理方式等，对电商集群的普查小区制定有针对性的普查工作方案。

通过大数据手段获取电商单位资料。商务部门与大数据公司合作，掌握部分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注册企业（个体户）的月交易额信息，但这一方式存在单位行业归属不规范、交易额数据不准确、一家法人对应多家网上店铺比对排重难等问题。建议各地提前对接商务部门，对企业电商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市场主体导出资料，对没有绑定营业执照的个人店铺按照店铺形式导出资料，进行整理后作为清查底册

的补充资料。

分类查找社区电商。社区电商主要包括 3 种经营模式。一是团长模式，通过电商企业—团长—消费者的方式，电商企业划分好区域，每个区域内有合作固定的团长，由团长建群吸纳该区域内的消费者并提供客服服务，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本地的电商企业可通过当地商务部门获取相关企业名单和相关销售情况。总部在外省的电商企业，如美团优选等，可通过平台本区域市场推广人员，了解本地团长情况和销售情况。二是平台模式，个体经营户通过在本地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相关情况可通过电商平台公司获取。三是个体团购模式，个人经营的团购微信群，既没有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也没有相关的营业资质，仅通过个人建立微信群及寻找相关商品资源，即可在微信群售卖产品，查找比较困难。可以通过询问本地

居民或者熟悉情况的网格员，摸排社区（村居）团购微信群相关情况。

（2）电商单位登记

借助多方力量协助入户登记。对淘宝村、电商产业园、电商孵化园等聚集型电商单位，一是尽量选聘当地行业管理部门人员、镇街的行政管理人员或者网格员为普查员或者普查引导员，发挥“熟人效应”，解决入户难的问题。二是结合产业扶持政策做好动员工作，镇街行政管理人员作为普查员入户时，组织调查对象加入微信工作群，及时将省市县促进电商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微信群进行通报，畅通政策宣讲渠道。对企业经营者，采取上门宣讲政策与微信推送政策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申报上级奖励，督促企业升归纳统，推介省内、国内行业展会，助力企业发展，获取商户最大的信任和支持，保障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电商单位业务培训。根据区域电商单位分布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对普查员相关业务指导，打造一支熟悉电商业务情况的普查员队伍。电商单位的特点是，对缴税问题比较敏感，配合度差，但电商单位一般都有完善的销售平台记录，可以作为数据采集的重要依据。对电商单位普查培训重点包括五个环节。一是针对电商单位的入户访问技巧，说明来意、打消调查对象顾虑；二是确定单位类型和数量，询问“一户多照”情况。由于电商单位经营门槛低，部分电商存在既有个体户执照也有企业执照，甚至名下多家企业情况，需要详细确认，避免漏填单位和数据；三是确认所属行业。目前直播电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购进商品通过直播方式进行销售，这种模式一般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另一类是不购进商品，通过直播方式为生产或者销售商家卖货，收取佣金或返

点，这种模式属于服务业，也有部分直播电商两种模式兼营，需要根据其主要业务进行识别；四是确认经营平台，一般电商单位会在淘宝、抖音、快手等多个平台进行销售，需全面了解电商销售渠道；五是准确获取数据，对于电商单位可以根据单位财务账目结合平台交易记录进行填报，财务数据与平台记录差距较大的需要进一步询问核实。印发不同平台的交易记录查看途径明白纸，指导普查员准确查看数据。

（3）不同平台的交易记录查看途径

①批发和零售业

支付宝：商家中心—业务查询——资金业务——卖出交易、交易退款（含交易金额、实收金额、退款金额）

赤兔名品（天猫平台）：收入为：店铺绩效——综合分析——汇总专项，分析——退款

情况分析

1688 卖家工作台：交易——交易收支查询

生意参谋（天猫）：销售分析——销售指标及趋势

微信小程序：数据统计（含商品名称、销售量、微信支付、余额支付、总销售额）

生意参谋：首页——运营视窗——整体看板（数据含支付金额、访客数、成功退款金额）

或者：交易——交易分析——交易概况——交易总览（支付金额）

京麦（京东平台）：店铺管理——结算管理——账单查询（含月度支出、收入数据）

京东商智：首页——实时指标——实时销售进度（本年累计交易额）

拼多多：商家后台——数据中心——交易数据——数据总览——支付金额

账房：收支查询——支出情况（月度，含

本月支出、本月付款，本月交易额）

抖音：营销中心——月账单（含订单数、总收入、总支出、净收益）

②住宿和餐饮业

美团外卖商家版 APP：门店运营—财务对账—查看账单数据（可查看外卖订单、订单退款、保险费用、餐损赔付等细项。“合计”金额数值，是实际收入）

饿了么商家版 APP：店铺管理—数据中心
携程酒店商家 APP：钱包—账单

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 5 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

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

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

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地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

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

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

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

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

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

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

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